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进一步优化规范公司章程并确保其与新公司法的充分衔接，对公司章程中需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与修订，章程中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p>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p>

<p>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p>

<p>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决算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十三）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元的银行授信及借款；</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价值）超过 15 万元或对同一受益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 30 万元，或年度累计捐赠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但上级交付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除外；</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发生前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的银行授信及借款；</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价值）超过 15 万元或对同一受益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 30 万元，或年度累计捐赠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但上级交付的定点扶贫和</p> <p>对口支援任务除外；</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发生前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发生以下投资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2. 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其中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其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发生以下投资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2. 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其中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其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p>

	<p>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职工代表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 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p>

	<p>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九）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九）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十一）维护公司资本充实，避免公司违法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避免公司违法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业绩考核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业绩考核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非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十八) 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业绩考核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业绩考核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非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十八) 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公司各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借款份额。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或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借款。</p> <p>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借款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公司各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借款份额。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借出资金，不得超股比借出资金。</p> <p>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或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借款。</p> <p>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借款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批准以下融资借款事项：</p> <p>（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且公司及所属企业未按持股比例为所属企业提供借款的，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签署同意。</p> <p>（二）对外借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1.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批准以下融资借款事项：</p> <p>（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且公司及所属企业未按持股比例为所属企业提供借款的，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签署同意。</p> <p>（二）对外借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1.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p> <p>2. 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提供的任何借款；</p> <p>3. 公司及所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及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p> <p>（三）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和第二目条件之一，同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1. 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股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p> <p>2. 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前款规定的对外借款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p> <p>2. 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提供的任何借款；</p> <p>3. 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本数）；</p> <p>4. 公司及所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及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确有必要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的，除经董事会会议特别决议外，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相应批准程序。</p> <p>（三）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和第二目条件之一，同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1. 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股超过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p> <p>2. 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p> <p>前款规定的对外借款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p> <p>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p>

<p>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委和纪委，并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公司党委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室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团委等群团组织。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三)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p>

<p>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p> <p>（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p> <p>（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等；</p> <p>（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大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企业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p> <p>（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p> <p>（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九）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p> <p>（一）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p> <p>（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p>	<p>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四）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属于党委会履行前置研究程序并提出意见建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经理层在研究决定之前，应当先征求党委会的意见：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三）公司的章程修改方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八）需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一）需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成员

进行充分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第一百四十八条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七）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十）保障党员权利；

（十一）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九）拟订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决算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十）拟订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违反本章程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

<p>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但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3.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三分之一以上 表决通过，但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并且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披露的媒介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